

## 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驻政采购-2024-05-33B（项目名称+标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呼吸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容华高压容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抚顺澳丰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869万元，资产总额为21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全面罩（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海韵潜水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924万元，资产总额为8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高压气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永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895万元，资产总额为2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移动供气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方展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5174.4177万元，资产总额为16420.29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电绝缘装具、防静电服、轻型防化服、消防员避火防护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猛士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3742.92万元，资产总额为4406.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消防员防蜂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蓝卫士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689万元，资产总额为28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重型防化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凯尔曼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061.97万元，资产总额为324.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通用安全绳（200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润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360万元，资产总额为32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安拓防护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人，营业收入为831.55万元，资产总额为158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强制送风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海安特安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495.04万元，资产总额为3001.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江苏润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07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最新现行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